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1-008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2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及保荐机构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1-009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2月2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修订后的《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1-010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1年3月17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3月16日至2011年3月1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15:00至2011年3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10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3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形式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第1-5项议案已于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第6项议案已于2011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1年3月11日(星期五)8: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以2011年3月14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3"。

2.投票简称:"天润投票"。

3.投票时间: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限售期安排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8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5.00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6.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3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3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周洪涛、冯春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日

附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限售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说明:以上议案请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顾伟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余庆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康健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违规事项进行内部问责的议案》。

2011年2月18日,深圳证监局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予以批评的决定》(深证局发[2011]37号),指出:

"2011年2月16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专项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2011年2月15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你公司并未实际召开此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没有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页中部分董事的签字系伪造,公司公告的信息内容存在虚假。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也违反了你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蓄意造假,性质恶劣。你公司董事长顾伟规范运作意识淡薄,无视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叶永青伪造董事会会议决议,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经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长顾伟、董事会秘书叶永青予以批评,通报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此外,你公司独立董事方建新、董事康健、连兴、全劲松在知悉公司董事会会议未召开的情况下,不仅未提出反对意见,而且仍配合公司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独立董事熊志辉、邓伟明、董事姚向荣、余庆未关注公司公告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情况,也没有向监管部门主动报告。上述董事规范履职意识淡薄,诚信缺失,未能履行勤勉义务。

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后应立即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及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保荐机构出具专项意见后,你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履行职责,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学习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公司诚信规范、守法合规意识。"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给予董事长顾伟、董事康健、连兴、全劲松、姚向荣、余庆,独立董事方建新、熊志辉、邓伟明和董事会秘书叶永青责令改正并作检讨以及在公司内部通报批评的处理,给予董事长顾伟罚款5000元、董事会秘书叶永青罚款3000元的处罚。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公司治理的整改措施与计划的议案》。

经董事会讨论决定,规范公司治理的整改措施与计划如下:

1、安排保荐机构于3月10日前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加深理解并提高制度执行力。

2、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监局近期举办的相关培训。

3、要求董事会秘书3月31日前将证券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汇编成册,分发给公司每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组织学习。

4、要求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自查小组,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自查事项为自查内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全面自查以及整改,3月25日前将自查情况及整改结果汇报给深圳证监局。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问责之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2011年2月15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同意撤销公司于2011年2月15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未来将会产生大量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一年的开证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一年的贸易授信额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婷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监事贾巍女士因出差在外,委托监事陆婷女士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违规事项进行内部问责的意见》。

2011年2月18日,深圳证监局给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予以批评的决定》(深证局发[2011]37号)。文件指出公司2011年2月15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的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并未实际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没有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页中部分董事的签字系伪造。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也违反了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蓄意造假,性质恶劣。董事长顾伟规范运作意识淡薄,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董事会秘书叶永青伪造董事会会议决议,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独立董事方建新、董事康健、连兴、全劲松在知悉公司董事会会议未召开的情况下,不仅未提出反对意见,而且仍配合公司签署相关文件。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后,独立董事熊志辉、邓伟明、董事姚向荣、余庆未关注公司公告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的情况,也没有向监管部门主动报告。上述董事规范履职意识淡薄,诚信缺失,未能履行勤勉义务。

业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给予董事长顾伟、董事康健、连兴、全劲松、姚向荣、余庆,独立董事方建新、熊志辉、邓伟明和董事会秘书叶永青责令改正并作检讨以及公司内部通报批评的处理,给予董事长顾伟罚款5000元、董事会秘书叶永青罚款3000元的处罚。

我们认为,上述责任人已经作出深刻检讨,并改正错误行为,以上处罚是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能起到惩前毖后的作用,要求以上责任人在今后的工作中,以此为戒,规范治理,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规范公司治理的整改措施与计划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整改措施与计划:

1、安排保荐机构于3月10日前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培训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加深理解并提高制度执行力。

2、要求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监局近期举办的相关培训。

3、要求董事会秘书3月31日前将证券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汇编成册,分发给公司每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并组织学习。

4、要求公司成立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自查领导小组,在保荐机构的督导下,以"加强上市公司治理活动"自查事项为自查内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积极开展全面自查以及整改,3月25日前将自查情况及整改结果汇报给深圳证监局。

我们认为,以上措施及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意识,便于在实际工作中有效执行,全面自查利于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本次整改是及时的、必需的、可行的,要求董事会务必有效落实,及时上报。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董事会撤销2011年2月15日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议案》。

公司2011年2月15日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并未实际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公司董事、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没有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董事会会议决议的董事签字页中部分董事的签字系伪造,因此建议董事会撤销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长期投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进行调整,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2)、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货币A,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9)、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10)、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1)、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2)、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3)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25)。

二、调整方案

自2011年3月1日起,上述适用基金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对于2011年3月1日前投资者已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约的上述适用基金定投业务仍按原签约约定执行。

三、咨询办法

1.中信建投证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网站: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在活动期间,通过浦发银行办理以下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投资者,均可享有相关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08)、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70021)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代码:162711)。

三、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四、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则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五、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六、咨询办法

1.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2.本公司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3.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5.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网上直销(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止,对使用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投资(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实行费率优惠。

一、活动情况

1.2011年3月1日起至2011年8月31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的客户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方式办理申购业务,其申购费享受六折优惠。优惠之后费率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相应基金招募说明书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招募说明书中规定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具体各基金申购费率参见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本公司在2010年9月15日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客户通过网上直销定期投资申购费率的公告》中,公告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实行4折优惠,费率优惠的时间为2010年9月16日至2011年5月31日。现对该费率优惠的时间延长至2011年8月31日。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gffunds.com.cn。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s@gf-funds.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浦发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3月1日起,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5010)、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010)、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7020)、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79010)参加浦发银行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定投业务指投资者通过与浦发银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固定的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由浦发银行在约定扣款日在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用于购买指定的基金产品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期限

自2011年3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的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及手机银行与浦发银行进行定投签约,凡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享受如下优惠:(1)原定投申购费率高于0.6%,则实行8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2)原定投申购费率低于0.6%或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标准执行。

四、注意事项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遵循浦发银行的具体规定。

2.本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3.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不享受以上优惠。

4.基金的申购费率等详细情况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咨询办法

1.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51fund.com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 889 4888

3.浦发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浦发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5.浦发银行客服电话:9552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101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10年5月1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京新")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所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提供保证最高限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和2010年5月13日发布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为500万元人民币,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4000万元。

●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9000万元。

●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虞京新向民生银行申请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2010年12月23日,公司公告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向民生银行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贷款期限为2010年12月20日起至2011年12月20日止,详见公司2010051号公告。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是500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承兑期限为2011年2月24日起至2011年8月24日止,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31号

法定代表人:王能能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主营业务:原料药制造、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

上虞京新目前注册资本12756万元;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

截止2011年1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84,007,938.63万元,净资产110,317,372.74元,资产负债率为61.1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本金500万元、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公司同意债权展期、重组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9000万元,占公司201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49%,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五、反担保情况介绍:

2010年12月19日,上虞京新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书》;反担保期间为自2010年12月19日起,至担保合同担保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期间当担保申请人申请延长担保有效期限并经公司同意,反担保书有效期自动相应延长。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书》;

3、《银行承兑协议》;

4、《京新药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13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连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